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2年度国际业务收入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合同号	收入金额
1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塔吉克斯坦库河东金矿氧化矿采场项目部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4台挖掘机及15台矿用自卸卡车项目	华亚正信[2022]第01-0158号	37,735.85
2	华油集团美洲分公司拟处置海外资产项目	华亚正信[2022]第01-0213号	158,000.00
3	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铨金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华亚正信[2022]第02-0087号	471,698.11
4	深圳通锐微电子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涉及合并对价分摊为目的,涉及合并报表中リボンディスプレイジャパン株式会社合并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项目	华亚正信[2022]第07-0004号	50,000.00
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因并购DEG Industrial Supplies SDN. BHD.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华亚正信[2022]第07-0006号	94,339.62
6	KUS AMERICAS INC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KUS USA INC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可辨认无形资产以及预收账款市场价值项目	华亚正信[2022]第07-0045号	50,033.80
7	HZY TRADING LIMITED拟进行股权激励所涉及的HZY TRADING LIMITED合并范围内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	华亚正信[2022]第07-0066号	140,000.00
8	SP INTERNATIONAL HOLDING 6 B.V.拟了解其因转让其所持有的杜邦应用面材(广州)有限公司股权所需缴纳的税款所涉及的杜邦应用面材(广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华亚正信[2022]第16-0003号	136,792.45
9	香港武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验证收购价格公允性所涉及的香港佰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资产和负债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	华亚正信[2022]第16-0106号	80,835.93
合计			1,219,435.76

华亚正信[2022]第 01-0158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塔吉克斯坦
分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塔吉克斯坦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塔吉克斯坦索莫尼区罗赫季大街第三横巷 38A

国内通讯地址: 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经海三路天骥智谷 19 号楼:

联系人: 姜臣良

联系方式: +992 888088637, 15701390477

受托人: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 SOHO 南塔 17 层

联系人: 王春阳

联系方式: 185 1025 647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经双方沟通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评估目的

甲方拟收购放置于塔吉克斯坦库河东金矿氧化矿采场的 4 台挖掘机(品牌:卡特 349D2)及 15 台矿用自卸卡车(品牌:重汽 ZZ3259N384PB3),为此需按项目所在地使用原则,对拟收购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甲方拟收购的 4 台挖掘机及 15 台矿用自卸卡车的价值。

评估范围:甲方拟收购的 4 台挖掘机及 15 台矿用自卸卡车。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甲方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甲方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工作协助，且评估程序能够正常、完整履行的情况下，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全部符合评估要求的相关资料后，将于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初稿一般采用电子版本的形式提交，以乙方项目负责人发送评估报告初稿的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评估报告初稿提交时间。甲方在收到评估报告初稿后，应就评估报告初稿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反馈，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反馈后 5 个工作日内就甲方的合理反馈意见做出修改，如甲方对评估报告无异议，乙方将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评估报告，并以当面或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一式 肆 份。

第六条 评估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一)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项目的工作量及难易程度确定评估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评估服务费，含税评估服务费人民币叁萬整

(¥30,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8,301.89元，税额为1,698.11元，增值税率为6%。

付款由甲方国内公司总部代为支付。

付款方公司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建设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302596042032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1001029500053025854

本项目增值税普通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22027391R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9号1号楼

联系电话：010-5981916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29500059191919

(二) 上述费用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内差旅费。

(三) 本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须先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15,000.00元），余下的50%评估服务费（即人民币15,000.00元）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时一次付清。

(四)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下属款项支付不累积计算：

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乙方人员已开展资料收集，完成现场勘察工作，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元整（50%）；

2. 提交初步评估测算结果或资产评估报告初稿（电子版），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24,000.00元整（80%）；

3. 提交资产评估报告终版（含电子版），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元整（100%）。

(五)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

账号：348 056 021 320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

(二) 按约定时间提供评估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三) 按委托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四) 甲方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按委托合同的约定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五) 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七)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的责任；甲方应当对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甲方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八) 甲方要求提供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干预评估结论的，乙方有权单独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参见第六条第4款。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的责任。

(二) 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甲方项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三) 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

(四) 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

(五)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 或未及时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 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评估报告或拒绝出具评估报告, 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二)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 乙方所收费用不再退还甲方。

(三) 除因甲方原因以外, 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评估报告, 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四) 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 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五) 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六) 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应在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委托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七) 若因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产生争议和纠纷等不良后果, 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 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 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第十条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履行和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 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 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 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 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 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甲乙双方应当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

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三) 当评估程序所受到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或乙方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

(一)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

(二)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如相关限制在2个月之内无法排除时,乙方有权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已付给乙方的评估业务费超过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对应的评估费用部分,乙方应于评估业务终止之日起5日内返还给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返还的评估费用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三)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附件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诚信合规协议

双方同意，本协议是双方订立的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愿共同遵守。

一、公务人员的定义

本协议中的“公务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单位的下列人员：

（一）政府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机构授权行事的人士；

（二）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三）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四）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公共企业的官员。

二、遵守反腐败法律

乙方在此声明、保证及承诺，本协议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乙方及乙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违反或致使甲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及业务所在国的反腐败、反欺诈、反串谋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合称“反腐败法律”）。乙方特此声明、保证及承诺：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

股东，及所有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一）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实体任何利益：

1. 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2. 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3. 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影响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行為或决定；
4. 协助乙方、甲方或甲方关联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二）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為公务人员：

1. 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2. 知悉或相信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三、持续义务

乙方在此声明并保证：乙方和乙方的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四、公务人员参与

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形外，乙方现有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最终受益人、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及员工均非公务人员，其直系亲属亦均非公务人员；若发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最终受益人、股东或员工成为公务人员时，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

五、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会因为接受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支付，或为便利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或保有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无论其是否与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相关。

六、合规声明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提供其遵守反腐败法律的年度合规证明。

七、赔偿

乙方承诺：甲方及其代表、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员工及股东不承担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反腐败陈述、保证与承诺而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罚金、损失赔偿金或上述个人或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八、终止权

根据可靠消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陈述或有正当来源的新闻报道，如甲方认为乙方已实质性违反其在本附件中的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陈述、保证与承诺，则视为乙方实质违反本协议。无论乙方是否因为违反反腐败法律而获罪或受到其他惩罚，甲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须为此承担罚金或对乙方支付赔偿。

九、审核权

乙方应保留所有必要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同意，经甲方事先通知，甲方或甲方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可查阅或审核乙方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会计账簿和记录。甲方及其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对前述会计账簿和记录的查阅或审核应严格限于本协议所述工作范围，且应仅为合规审核目的。本条所列审核费用应由甲方独立承担。

十、费用

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所产生的成本及费用应完全由乙

评估



同专用

101051

方承担，甲方事先同意承担的除外。

十一、调查通知

乙方同意，如其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应立即通知甲方；此外，如乙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甲方。

咨询举报邮箱：cr19gjgs_flswb@163.com。

咨询举报电话：**010-56532799**。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时间：

程如山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时间：



合同编号：华亚正信[2022]第 01—0158 号-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补充协议



委托人（甲方）：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塔吉克斯坦分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补充协议

委托人：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塔吉克斯坦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0 月 5 日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合同编号：华亚正信[2022]第 01—0158 号)，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对合同条款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1、对评估范围内的 4 台挖掘机及 15 台矿用自卸卡车分别出具评估报告：即评估报告分别：

评估报告一：《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塔吉克斯坦分公司拟购置挖掘机所涉及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项目》

评估报告二：《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塔吉克斯坦分公司拟购置矿用自卸卡车所涉及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项目》

2、评估费用

原合同第六条的“含税评估服务费人民币叁萬整(¥3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8,301.89 元,税额为 1,698.11 元,增值税率为 6%”修改为“含税评估服务费人民币肆萬整(¥4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37,735.85 元,税额为 2,264.15 元,增值税率为 6%”。

对原合同中约定的与评估服务费相关、按比例支付条款，均以“含税评估服务费人民币肆萬整(¥40,000.00 元)”为基数进行调整。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执行本协议，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执行原合同条款：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华亚正信[2022]第 01—0158 号-补）签字页】



甲方(盖章)：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塔吉克斯坦分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2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北京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011002100104

No 17133875

011002100104

17133875

开票日期: 2023年02月14日



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名称: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22027391R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381>1033*65>031>3564<6<5>/0
/<820959>-52/5*>>0>2<<7*92<<
9//>-<759*584*654772+9*/1<>+
65*2-<49460187+>06624>+79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28301.8867924
28301.89
6%
1698.11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28301.89
¥1698.11
¥30000.00

叁万圆整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B室010-8586757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备注
校验码 00665 71894 30824 91664
销售方(章)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612527M
开票专用章
11010519741811

收款人: 尹轶然
复核: 柳晓翠
开票人: 苏新新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011002100104

No 17133876

011002100104

17133876

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开票日期: 2023年02月14日

购买方	名称: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22027391R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3540843>78>3<2+-*09+-23>+*9 7+-/43*147//138/9</-+*78786* <1>6/<3<+321-1481-12634>+>3< >4790207*>0187+>065<//3-9*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9433.96226415	9433.96	6%	566.04
合计								¥9433.96		¥566.04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华夏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蒲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B室010-8586757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万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10000.00									
备注	校验码 06213 17009 82976 79855									

收款人: 尹轶然
开票人: 苏新新
复核: 柳晓翠
销售方(章): 北京华夏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91110105722612527M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华亚正信[2022]第 01—0213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Soluxe International USA, LLC

受托人（乙方）：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Soluxe International USA, LLC(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联系人: 余鑫

联系方式: 13581955904

受托人: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 SOHO 南塔 17 层

联系人: 杨奕

联系方式: 1860125262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经双方沟通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华油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保全安排,中国华油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海外所属各公司的资产处置工作,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公寓、办公楼及酒店、土地进行资产评估工作。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寓、办公楼及酒店、土地的市场价值,为拟进行海外资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华油集团美洲分公司产权下所有资产,具体包括位于加拿大卡尔加里的 6 套公寓;位于美国休斯敦的 1 套办公大楼;位于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市的 1 套酒店;位于哥斯达黎加利蒙市的 1 套酒店和 1 套农场。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甲方）；委托人以外的其他使用人为阳光国际商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华油集团资产管理部和中国石油集团资产管理部。

2. 甲方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甲方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两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工作协助，且评估程序能够正常、完整履行的情况下，乙方在收到甲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符合评估要求的资料后，将于收到最后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初稿一般采用电子版本的形式提交，以乙方项目负责人发送评估报告初稿的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评估报告初稿提交时间（初稿提交方式使用方法时间可按双方约定修改）。甲方在收到评估报告初稿后，应就评估报告初稿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反馈，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反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就甲方的合理反馈意见做出修改，如甲方对评估报告无异议，乙方将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评估报告，并以当面或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一式肆份。

第六条 评估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项目的工作量及难易程度确定评估服务费用，经甲

乙双方协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包含 6%增值税),如支付本币为外币,以实时汇率结算。

2. 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3.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须在十日内先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10% (计人民币壹万玖仟捌佰元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电子版),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70% (计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余下的 20% (计人民币叁万玖仟陆佰元整) 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

4.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下述款项支付不累积计算:

(1) 完成市场调查工作,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玖万玖仟元整 (50%);

(2) 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电子版),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 (80%);

(3) 完成《资产评估报告》终版并提交给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100%)

5. 甲方开票信息(甲方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填写全部信息;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需填写前两项信息)

单位名称: Soluxe International USA, LLC

6. 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人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收款人帐号: 631558439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

2. 甲方按约定时间提供评估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同时应督促其他相关当事人(被

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人) 按约定时间提供评估业务所需全部资料。

3. 甲方按委托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4. 甲方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按委托合同的约定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5. 未征得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 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7.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8. 甲方要求提供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干预评估结论的, 乙方有权单独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支付方式参见第六条第 4 款。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是乙方的责任。

2. 乙方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甲方项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 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 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3. 乙方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 或未及时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 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评估报告或拒绝出具评估报告, 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 乙方所收费用不再退还甲方。

3. 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 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4. 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5. 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应在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委托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6. 若因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产生争议和纠纷等不良后果, 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不承担责任。

7.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 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 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第十条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履行和解除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 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 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 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 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 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甲乙双方应当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 当评估程序所受到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 乙方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 乙方可以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在上述情况下,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或乙方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
2.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附件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4.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合同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或双方约定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任何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Soluxe International USA, LLC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晓

乙方(盖章):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B", written over a faint red circular stamp.

签约时间: 2022年11月10日

签约地点: 北京

INVOICE (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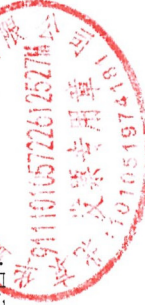
<p>From: Beijing Huaya Zhengxi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Address : 17th floor, Lize SOHO south tower,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Name of Contact: 王湛鑫</p>	<p>To: SOLUXE INTERNATIONAL USA,LLC Address : 2901 WILCREST DRIVE SUITE 155 HOUSTON Name of Contact: 余鑫</p>
<p>Description Of Services 服务说明</p>	<p>Value 金额 (RMB)</p>
<p>Asset Appraisal 资产评估</p>	<p>¥158400.00</p>
<p>收款人账户信息: CHINA MINSHENG BANK BEIJING BRANCH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16 ROOM NO.2 FUXINGMENNEI R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516室 A/C holder's name: Beijing Huaya Zhengxin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收款人帐户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ccount Number 收款人帐号: 6356602032 SWIFT CODE: MSBCCNBJ001</p>	

I declare all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invoice to be true and correct.

我声明发票上所填信息均真实准确

Signed By 签名:

Date 日期:2023年2月20日



华亚正信[2022]第 02-0087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之一: 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一)

住 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长江集团中心 36 楼 3605 室

委托人之二: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二)

住 所: 珠海市昌盛路 155 号

甲方一和甲方二统称“甲方”

受托人: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 SOHO 南塔 17 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经双方沟通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评估目的

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铨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在评估基准日的铨金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拟转让所持有的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铨金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铨金投资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企业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详见审计后报表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委托人以外的其他使用人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甲方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甲方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工作协助，且评估程序能够正常、完整履行的情况下，审计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之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以当面或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一式五份。

收件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汇通六路 1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 29 楼

收件人：黄明强

联系方式：13536586828

第六条 评估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项目的工作量及难易程度确定评估服务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人民币 500,000 元（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含税，税率 6%），不含税金额为 471,698.11 元（人民币肆拾柒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

壹角壹分)。

2. 经甲方一、甲方二协商, 本次的评估服务费由甲方一、甲方二指定的收购方光杰投资有限公司各自承担 50% 付费责任, 届时乙方分别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给甲方一、甲方二指定的收购方光杰投资有限公司。

3. 经甲乙双方协商, 在乙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评估服务费人民币 50 万元整,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下属款项支付不累积计算:

(1) 完成现场调查工作, 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万元整 (50%);

(2) 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 (电子版), 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万元整 (80%);

(3) 完成《资产评估报告书》终版并提交给甲方, 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万元整 (100%)

5.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

账号: 348 056 021 320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

2. 按约定时间提供评估业务所需全部资料,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3. 按委托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4. 甲方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按委托合同的约定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5. 未征得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 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7.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的责任；甲方应当对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甲方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8. 甲方要求提供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干预评估结论的，乙方有权单独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参见第六条第4款。

第八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的责任。

2. 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甲方项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3. 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

4. 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

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及时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评估报告或拒绝出具评估报告，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乙方所收费用不再退还甲方。

3. 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评估报告，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5. 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得索要

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6. 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应在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委托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7. 若因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产生争议和纠纷等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8.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第十条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履行和解除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 当评估程序所受到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或乙方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

2.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如相关限制在 2 个月之内无法排除时，乙方有权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已付给乙方的评估业务费超过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对应的评估费用部分，乙方应于评估业务终止之日起 5 日内返还给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返还的评估费用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3.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附件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5.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合同任何一方可向珠海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院有效的规则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一执壹份、甲方二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一 (盖章)
香港华发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一代表(签字):

谢伟

甲方二 (盖章)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61974182

签约时间: 2022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珠海市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 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协议转让股权事宜。特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 铨金投资有限公司 于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委托人二：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签章）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No. 1856956

編號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HONG KONG HUAF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於本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Chapter 3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Issued on 25 January 2013.

本證書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出。

Ms Ada L L CHUNG

.....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Note 註: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 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协议转让股权事宜。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铔金投资有限公司于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铔金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For and on behalf of
Huaj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铔金投资有限公司

.....
Authorised Signature(s)

2022 年 月 日



SAMOA

薩摩亞

Company No.: **63331**
公司編號

**INTERNATIONAL COMPANIES ACT 1987
(SECTION 14(3))**

國際公司法1987(第十四(三)節)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14(3)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panies Act 1987

茲此證明依據薩摩亞國際公司法1987第十四(三)節

Huaj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鉅金投資有限公司

was incorporated as 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on the 1st day of April 2014.
在 二〇一四年四月壹日 起註冊成為國際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and seal at Apia this 1st day of April 2014.
於 二〇一四年四月壹日 在 Apia 簽署及蓋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Huaj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鉅金投資有限公司

.....
Authorised Signature(s)

A. MELEISEA
DEPUTY REGISTRAR OF INTERNATIONAL
AND FOREIGN COMPANIES
海外及國際公司註冊處代理處長



This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shall remain valid until the company is struck off and dissolved,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panies Act 1987.

依據國際公司法1987除非此公司被除名或解散,此公司註冊證書實為有效。

An annual renewal fee is due and payable by the company on 30th day of November of every year following incorporation.

此公司應於註冊後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繳交到期之年費。

企业产权登记表

编号:

企业名称	铨金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三级企业	
注册地点	美属萨摩亚(016)	设立注册日期	2014-04-01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币种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1	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美元	5.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	100.0000

经办人: 吴韵曦



2015年6月15日

备注:

- 1、本表是出资人在发表时点对所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 2、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以上资料所记载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的责任。

企业产权登记表（变动）

编号：

企业名称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规模	大型		
国家出资企业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二级企业		
注册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440402)	设立注册日期	1992-08-18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万元)	211831.3116		
统一信用证代码	9144040019256618XC	组织机构代码	19256618-X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币种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1	社会公众股	人民币	150102.5753	150102.5753	70.86
2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51237.9083	51237.9083	24.188
3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87.728	9087.728	4.29
4	刘亚非等160名股权激励对象	人民币	1403.1	1403.1	0.662
合计：			211831.3116	211831.3116	100

经办人：张峰豪



备注：

- 1、本表是出资人在发表时点对所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 2、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以上资料所记载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的责任。
- 3、1、经广东省国资委粤国资函[2015]157号、珠海市人民政府珠府函[2015]47号、珠海市国资委珠国资[2015]6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55号等文件批复，华发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发35200万股，每股12.25元，募集资金431200万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011002100104

No 17133847

011002100104
17133847

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购买方	名称: 光杰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39-3+49-848+-69>9-98144*/07 -5***62*509*/37-*04873//**// 999-3+49-848+-69>911>8>>55-9 8645843<6>01-7+>06-8+6**7843	税率 6%	税额 5660.38	
货物或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94339.62	金额 94339.62
合计					¥94339.62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8室010-8586757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备注	校验码	05952 30729 9007819847	销售方: (章) 1974181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110021001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17133849

011002100104
17133849

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开票日期：2022年12月21日

购买方	名称：光杰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368+0/+195+<+0--++01650<76>0 6+516*298248/70*0388524>0<54 9-68+0/+195+<+0--++03/7<7>30> <<3733*04<01-7+>06180<38--07				
货物或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47169.8113207	47169.81	6%	2830.19
合计					¥47169.81		¥2830.19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圆整						
销售方	名称：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722612527M 地址、电话：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8室010-8886757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备注	校验码 05360 90384 55669 90363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612527M 发票专用章 1370519741818				

收款人：尹轶然

复核：柳晓翠

开票人：苏新新

销售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011002100104

No 17133848

011002100104

17133848

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购买方	名称: 光杰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03< *6660>8>+/7<>*17+56/<104>	税额	5660.38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0** *3782+05-3>41-<910<265254		
	规格型号	单位	20< *6660>8>+/7<>*151//45*7-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数量	902-38688901-7+>063005*->625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1	94339.6226415	税率	6%
			94339.62	金额	94339.62
合计				税额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10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E室010-8586757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校验码: 08617 62939 18074 180
	收款人: 尹轶然	复核: 柳晓翠	开票人: 苏新新	销售方: 苏新新	发票专用章: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612527M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11002100104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7133844

011002100104
17133844

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开票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名称: 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密码区	036++<5>+5>1602700369<>><2+8
纳税人识别号:	94339.6226415	7+*+59>6425512375852+976<*++
地址、电话: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2号长江中心3605室	单价	<86++<5>+5>16027004+-//674>6
开户行及账号:	数量	+*- / <3402701-7+>0627>154*+3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单位	
	规格型号	
	税率	6%
	税额	94339.62
	金额	94339.62
	税额	5660.38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94339.62
	价税合计(小写)	¥100000.00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校验码	02905 15556 94470 63725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备注	销售方(章)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E室010-8858675		销售方(章)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销售方(章)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尹敬然

复核: 柳晓翠

开票人: 苏新新

销售方(章)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0110021001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17133846

011002100104
17133846

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开票日期：2022年12月21日

购买方	名称：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2号长江中心3605室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356420<845>49/2224>74463<>1 -0/32/+5456352*7<5*540+<<8*9 <656420<845>49/2224*9296*-85 9+7<37+*4<01-7+>0698>/+6*74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47169.8113207	47169.81	6%	2830.19
合计							¥2830.19
价税合计(大写)						¥50000.00	
销售方	名称：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722612527M 地址、电话：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楼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8室010-8586757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备注	校验码 07472 72913 1940位3336 评估有限公司 开票日期 20221221 1819 销售方 0105197419				

收款人：尹轶然

复核：柳晓翠

开票人：苏新新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110021001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17133845

011002100104
17133845

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购买方	名称: 香港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2号长江中心3605室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37*/94506-8039<>/9-7+8*-+/* 669>28*16-+9/>-/+*//195<577+ 2<7*/94506-8039<>/7//--/-8><2 9*50+17*3701-7+>06732259+38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94339.6226415	94339.62	6%	5660.38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8室010-8586757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6021320	备注	校验码 06591 20307 40884 0888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销售方: 尹轶然 开票人: 苏新新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华亚正信[2022]第 07-0004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深圳通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深圳通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二层 201

联系人: 谢勇

联系方式: 13632675855

受托人: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 SOHO 南塔 17 层

联系人: 齐山松

联系方式: 1866499776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经双方沟通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深圳通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涉及合并对价分摊事宜,需对合并报表中リボンディスプレイジャパン株式会社合并可辨认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追溯评估,为深圳通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合并财务报告提供参考。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深圳通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中リボンディスプレイジャパン株式会社合并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评估范围为リボンディスプレイジャパン株式会在评估基准日申报的纳入深圳通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其全部资产及负债。详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及委托人聘请的相关审计师、券商、律师。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

(二) 甲方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甲方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除使用人外的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工作协助，且评估程序能够正常、完整履行的情况下，甲方提供乙方所需要的全部评估资料后【14】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以当面或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正式追溯评估报告一式肆份。

第六条 评估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项目工作量及难易程度确定评估服务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不含税）人民币壹拾万元（人民币 100,000.00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陆仟元整（小写：¥6,000.00 元），价税合计人民币壹拾万陆仟元整（小写：¥106,000 元）。

2.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进入评估现场前，甲方须先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50%（计人民币伍万叁仟元整），余下的 50%（计人民币伍万叁仟元整）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如果延迟付款，按照延迟付款额的万分之五收取滞纳金。

4.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支付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22612527M

电话：010-53796265

帐号：348056021320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
2. 按约定时间提供评估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3. 按委托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4. 甲方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按委托合同的约定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5. 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7.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的责任；甲方应当对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甲方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8. 甲方要求提供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干预评估结论的，乙方有权单独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参见第六条第4款。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备的业务资质，安排有经验及足够专业能力的人员，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的责任。

2. 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甲方项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3. 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

4. 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商业信息保密。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 或未及时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 经双方协商后可合理延期出具评估报告, 并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 乙方所收费用不再退还甲方。

3. 除因甲方原因以外, 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评估报告, 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4. 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 乙方有权暂停工作或暂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5. 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6. 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应在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委托合同之日起5日内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7. 若因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与第三方产生争议和纠纷等不良后果, 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不承担责任; 若因乙方原因在乙方提供评估服务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争议和纠纷等不良后果, 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并确保甲方免于不良影响及损失。

8.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 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 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第十条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履行和解除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 当评估程序所受到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或乙方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

2.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如相关限制在 2 个月之内无法排除时，乙方有权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已付给乙方的评估业务费超过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对应的评估费用部分，乙方应于评估业务终止之日起 5 日内返还给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返还的评估费用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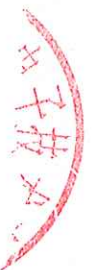
3.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附件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5.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合同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适用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为深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深圳通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2022年1月28日

签约地点: 北京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1353886

1100214130
11.353886

1100214130

机器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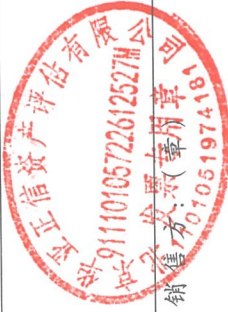
499910075074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10月11日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名称: 深圳通锐微电子有限公司	密码: 035><*9</<-/53<-9*710<2/6>+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AWG7P2G	码: /36//<5-/4/+3>48416>15/>>79>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投通科技大厦二层201 0	区: ->83*-5884>7-5<>+-2<693*->1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鹏龙支行 744573370728	单: 3816-7+-/-0167+>0328697+44/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税率: 6%
规格型号	税额: 3000.00
单位	金额: 50000.00
数量: 1	税额: 3000.00
合计	价税合计 (大写): 伍万叁仟圆整
价税合计 (大写): 伍万叁仟圆整	价税合计 (小写): ¥53000.00
名称: 北京华夏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销售方: 苏新新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E室010-858675	开票人: 苏新新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复核: 柳晓翠
收款人: 尹轶然	收款人: 尹轶然



华亚正信[2022]第 07-0006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佛山市南海区简平路桂城科技园 A3 号

联系人: 袁小军

联系方式: 13026775095

受托人: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 SOHO 南塔 17 层

联系人: 齐山松

联系方式: 1866499776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经双方沟通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合并财务报告需求,对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并购 DEG Industrial Supplies SDN. BHD. 形成的商誉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组进行评估,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商誉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提供参考。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并购 DEG Industrial Supplies SDN. BHD. 形成的商誉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为包括组成资产组的营运资金、长期资产及商誉。详见委托人、被并购方提供的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申报表。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甲方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甲方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工作协助，且评估程序能够正常、完整履行的情况下，审计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初稿之后十四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以当面或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一式肆份。

第六条 评估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项目的工作量及难易程度确定评估服务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小写人民币 100000.00 元)，乙方需在付款前或付款后 7 日内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3.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进入评估现场前，甲方须先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50% (计人民币伍万元整)，余下的 50% (计人民币伍万元整) 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

4.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22612527M

电话：010-53796265

帐号：348056021320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
2. 按约定时间提供评估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3. 按委托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4. 甲方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按委托合同的约定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5. 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7.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的责任；甲方应当对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甲方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8. 甲方要求提供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干预评估结论的，乙方有权单独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参见第六条第4款。

第八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的责任。
2. 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甲方项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

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3. 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
4. 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
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 或未及时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评估报告或拒绝出具评估报告，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乙方所收费用不再退还甲方。

3. 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评估报告，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5. 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6. 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应在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委托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7. 若因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产生争议和纠纷等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8.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第十条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履行和解除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 当评估程序所受到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或乙方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

2.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如相关限制在 2 个月之内无法排除时，乙方有权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已付给乙方的评估业务费超过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对应的评估费用部分，乙方应于评估业务终止之日起 5 日内返还给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返还的评估费用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3.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附件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5.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合同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2022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北京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1100213130

No 16296606

100213130

16296606


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此联不作报税总括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2月22日



购买方 名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0719208822U 地址、电话: 佛山市南海区简平路桂城科技园A3号 0757-862568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南海分行 44501001040014062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B室010-8586757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47169.8113207	47169.81	6%	2830.19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圆整 (小写) ¥50000.00							
备注:							

税总货劳函[2021]150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收款人: 尹轶然

复核: 柳晓翠

开票人: 苏新新

销售方: (章) 1974181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10021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6296724

11100213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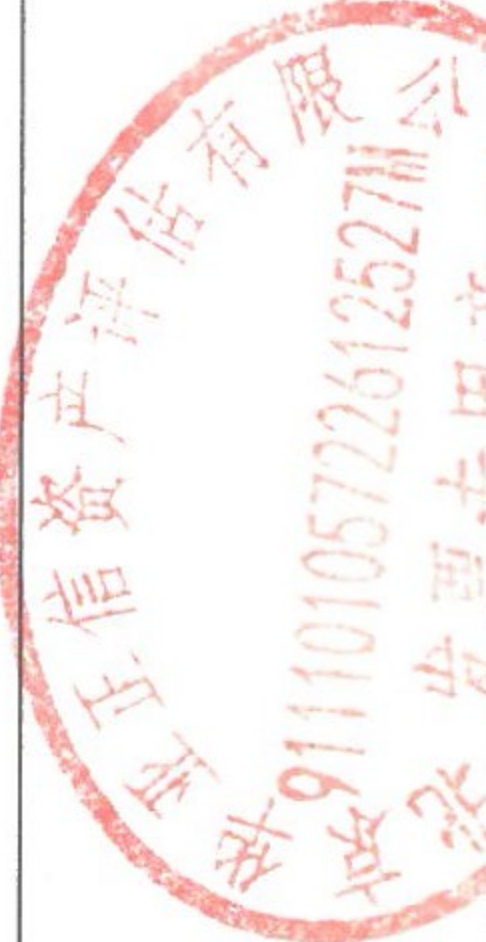
16296724

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此联不作为报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25日

名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0719208822U 地址、电话: 佛山市南海区简平路桂城科技园A3号 0757-862568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南海分行 44501001040014062		密码区 03-<80987/92+>93--<332>9<259 **29697*7*86466+38+022->1762 >8682-186863598>*5</824/66+ -610<4<26601+7+>035<007</4<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单价 47169.8113207	金额 47169.81	税率 6%	税额 2830.19
合计			￥47169.81	￥2830.19	(小写) ￥50000.00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B室010-8586757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函[2021]150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尹轶然

复核: 柳晓翠

开票人: 苏新新

销售方: (章)

07-0045

华亚正信[2022]第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KUS Americas Inc

受托人（乙方）：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KUS Americas Inc (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受托人: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 SOHO 南塔 17 层

联系人: 齐山松

联系方式: 1866499776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经双方沟通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评估目的

KUS Americas Inc 拟收购 KUS USA INC 部分资产事宜,需要对 KUS USA INC 在评估基准日的存货、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以及设备价值进行评估,为 KUS Americas Inc 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参考。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 KUS USA INC 持有的存货、应收账款、预收账款、设备及可辨认无形资产。

评估范围为 KUS USA INC 在评估基准日的存货、应收账款、预收账款、设备以及可辨认无形资产。详见被评估单位依提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

(二) 甲方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甲方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工作协助，且评估程序能够正常、完整履行的情况，并提供给乙方所需的全部评估资料，出具审计报告两周内完成评估工作，并以当面或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一式肆份。

第六条 评估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项目的工作量及难易程度确定评估服务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不含税）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叁仟元（小写：¥3,000.00 元），价税合计人民币伍万叁仟元整（小写：¥53000.00 元）（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

2. 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3. 上述费用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4.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且经甲方认可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如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评估业务费超过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对应的评估费用的，乙方应于评估业务终止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5 日内返还

给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返还的评估费用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5.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22612527M

电话：010-53796265

帐号：348056021320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
2. 按约定时间提供评估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3. 按委托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4. 甲方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按委托合同的约定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5. 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7.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的责任；甲方应当对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甲方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8. 甲方要求提供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干预评估结论的，乙方有权单独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参见本合同第六条第4款。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

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的责任。

2. 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甲方项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3. 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

4. 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

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 或未及时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评估报告或拒绝出具评估报告，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乙方所收费用不再退还甲方。

3. 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评估报告，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5. 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6. 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应在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委托合同之日起5日内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7. 若因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产生争议和纠纷等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8.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第十条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履行和解除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

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 当评估程序所受到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或乙方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

2.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如相关限制在 2 个月之内无法排除时，乙方有权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已付给乙方的评估业务费超过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对应的评估费用部分，乙方应于评估业务终止之日起 5 日内返还给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返还的评估费用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3.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附件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5.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合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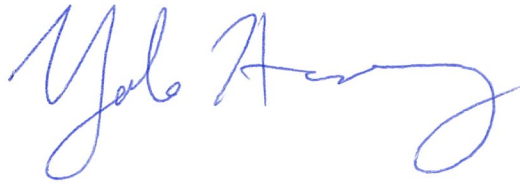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KUS Americas In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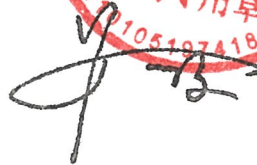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

签约地点: 北京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国际结算贷记通知

INTERNATION SETTLEMENT CREDIT ADVICE

TY05

客户号:100433690

日期Transaction Date:2023/02/06

收款人名称Beneficiary: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Beneficiary A/C No.:348056021320

汇款人名称Remitter's Name:KUS AMERICAS INC.

汇款行名称Remitter's Bank:CITIBANK N.A.

币种CCY:CNY 小写金额:50,033.80

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万零叁拾叁元捌角

BIC CODE:CITUS33XXX

汇款行地址Remitter's Address:NEW YORK,NY,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业务种类Business Type:国际汇入汇款 TI

业务编号Business Ref.No.:TI22111800009002

汇款编号Remittance Ref.No.:G0123213557801

货币/金额CCY/AMT:USD/7,392.92

起息日Value Date:2023/02/06

实际买入价Trans Buying Rate:676.7800

实际卖出价Trans Selling Rate:0.0000

基准买入价Base Buying Rate:676.7800

基准卖出价Base Selling Rate:0.0000

申报号码SAFE Declaration No.:110101000132230206N001

内扣货币/费用金额Included Fee CCY/AMT:0.00

费用明细Details of Charges:SHA

发报行费用Sender's Charges:USD12.00

收报行费用Receiver's Charges:0.00

汇款产品:GPI

第一个71F货币:USD

第一个71F金额:12.00

第二联 客户留存

备注: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请于五个工作日内到我行办理国际收支涉外收入申报手续,此凭证可代兑换水单。

Note: Please come to BOC branch/outlet to complete the international payments declaration procedures within five working days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 of SAFE.This document could be used as Exchange Memo.

交易机构:2012

交易渠道:柜面

交易流水号:74478058

经办:2150129

回单编号:2302060744780588

回单验证码:24863WRASELE

打印时间:11:21:33



华亚正信[2022]第 07- 0066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HZY TRADING LIMITED

受托人（乙方）：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HZY TRADING LIMITED (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FLAT/RM A 12/F ZJ 300, 300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联系人: 张茂

联系方式: 13410517410

受托人: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 SOHO 南塔 17 层

联系人: 齐山松

联系方式: 1866499776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经双方沟通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评估目的

HZY TRADING LIMITED 拟进行股权激励事宜,为此,需了解所涉及的 HZY TRADING LIMITED 合并范围内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 HZY TRADING LIMITED 申报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此资产归属于合同所附公司清单里面的公司,详见合同附件一《公司清单》。

评估范围为 HZY TRADING LIMITED 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类资产。详见甲方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甲方）。

2. 甲方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甲方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工作协助，且评估程序能够正常、完整履行的情况下，甲方及被评估单位为乙方提供全部符合评估要求的资料后，乙方将于 14 个工作日完成评估工作，并以当面或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一式 4 份。

第六条 评估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项目的工作量及难易程度确定评估服务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小写金额人民币 140,000.00 元）。

2. 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深圳市外、北京市外发生的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

a. 交通费：飞机（经济舱）、火车（高铁动车二等座，或普快硬卧、硬座）、汽车（汽车票）、出租车（往返车站机场实报实销，其余市内交通不超 60 元/日）。如乙

方自驾，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甲方不予报销飞机、火车、汽车和出租车等其他交通费，仅报销合理的油费和高速过路过桥费（如有），自驾油费不得虚报，凭开具甲方发票抬头合规发票实报实销（须有出差出发和返回时汽车的里程表起止数照片作为核定出差公里数的依据之一），自驾油费不超过 1 元/公里，超出部分乙方自理。

b. 住宿费（仅报销房费）：北京、上海不超 420 元/日；深圳、厦门、青岛、天津、苏州、温州、三亚、珠海、大连、东莞、汕头、重庆及其他省会城市的主城区不超 350 元/日；其他地区，不超 300 元/日。

差旅费按如下第【（1）/（2）】的规则进行结算：

（1）乙方出差时开具甲方发票抬头的票据，乙方每次出差结束后将票据提交甲方，甲方核对无误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

（2）差旅费用在案件办结后，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实际发生额后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金额开具咨询费发票（税额甲方承担，发票类型与上述第 a. 及第 b. 条要求相同），甲方验票无误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但，如委托事项超过半年未办理完毕，则差旅费每半年结算一次。

3.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进入评估现场前，甲方须先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50%（计人民币柒万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电子版），甲方须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30%（计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余下的 20%（计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次付款前请乙方提供发票。。

4.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

银行账号：348 056 021 320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
2. 甲方按约定时间提供评估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同时应督促其他相关当事人（被

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人) 按约定时间提供评估业务所需全部资料。

3. 甲方按委托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4. 甲方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按委托合同的约定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5. 未征得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 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7.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8. 甲方要求提供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干预评估结论的, 乙方有权单独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支付方式参见第六条第 3 款。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是乙方的责任。

2. 乙方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甲方项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 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 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3. 乙方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乙方应及时全面并尽可能一次性告知甲方评估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及相应要求。如因乙方关于资料要求告知不到位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应资料的,该迟延提供资料的期间乙方不另行收费,不视为甲方逾期提供资料。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对评估计划(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进行重大变更(仅指新增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超过50%的),或逾期未及时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超过90个自然日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评估报告或拒绝出具评估报告,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提前终止,乙方所收费用不再退还甲方。

3. 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4. 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5. 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应在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委托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6. 若因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产生争议和纠纷等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7.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第十条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履行和解除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仅指新增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超过50%的),甲乙双方应当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 当评估程序所受到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或乙方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
2.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附件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4.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合同任何一方可向深圳仲裁委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HZY TRADING LIMITED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盖章):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签约时间: 2022年12月7日

签约地点: 深圳

公司清单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1	深圳市恒之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440300597774913P	2012/6/8
2	深圳市冉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311807362D	2014/8/1
3	恒之易（松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421087MA48RKT83L	2017/1/5
4	恒之易服饰（松滋）有限公司	91421087MA492R8D4J	2018/1/19
5	恒之易（西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610131MA6W10YC7N	2018/7/26
6	EFE E-COMMERCE INC	2674476	2018/4/3
7	EFE Electronic Commerce (UK) Ltd	10608261	2017/2/7
8	HZY TRADING LIMITED	2951305	2020/6/12
9	前海点对点物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MA5GAU7W38	2020/7/30
10	前海点对点物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91440101MA9W1M4F6X	2020/12/8
11	前海点对点物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91441900MA55PH1Y83	2020/12/16
12	前海点对点物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松滋分公司	91421087MA49M9DC8R	2020/12/2
13	拼缝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91421087MA49PMK300	2021/3/16
14	深圳跨径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GQC3B43	2021/4/23
15	松滋市双木林服装加工有限公司	91421087MA7MHEDB30	2022/4/11
16	松滋市爱媛服饰有限公司	91421087MABX58583L	2022/8/16



INVOICE (发票)

From: Beijing Huaya Zhengxi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Address: 17th floor, Lize SOHO south tower,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Name of Contact: 齐山松	To: HZY TRADING LIMITED Address: FLAT/RM A 12/F ZJ 300,300 LOCKHART ROAD,WAN CHAI,HONG KONG Name of Contact: 张茂
Description Of Services 服务说明 Asset Appraisal 资产评估	Value 金额 (RMB) ¥28,000.00
收款人账户信息: BANK OF CHINA BEIJING BRANCH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NO.2 Chao Yang Men Nei Da 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China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 A/C holder's name: Beijing Huaya Zhengxi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收款人帐户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ccount Number 收款人帐号: 348056021320 SWIFT CODE: BKCHCNBJ110	

I declare all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invoice to be true and correct.

我声明发票上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

Signed By/ 签名:

Date 日期: 2023年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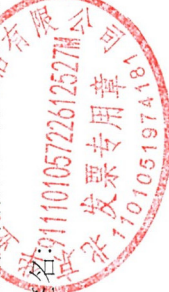


INVOICE (发票)

From: Beijing Huaya Zhengxi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Address : 17th floor, Lize SOHO south tower,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Name of Contact: 齐山松	To: HZY TRADING LIMITED Address : FLAT/RM A 12/F ZJ 300,300 LOCKHART ROAD,WAN CHAI,HONG KONG Name of Contact: 张茂
Description Of Services 服务说明	Value 金额 (RMB)
Asset Appraisal 资产评估	¥42,000.00
收款人账户信息: BANK OF CHINA BEIJING BRANCH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NO.2 Chao Yang Men Nei Da 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China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 A/C holder's name: Beijing Huaya Zhengxi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收款人帐户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ccount Number 收款人帐号: 348056021320 SWIFT CODE: BKCHCNBJ110	

I declare all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invoice to be true and correct.

我声明发票上所填信息均真实准确



Signed By 签名: 1110105722612527

Date 日期: 2022年12月8日

INVOICE (发票)

From: Beijing Huaya Zhengxi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Address: 17th floor, Lize SOHO south tower,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Name of Contact: 齐山松	To: HZY TRADING LIMITED Address: FLAT/RM A 12/F ZJ 300,300 LOCKHART ROAD,WAN CHAI,HONG KONG Name of Contact: 张茂
Description Of Services 服务说明 Asset Appraisal 资产评估	Value 金额 (RMB) ¥70,000.00
收款人账户信息: BANK OF CHINA BEIJING BRANCH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NO.2 Chao Yang Men Nei Da 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China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 A/C holder's name: Beijing Huaya Zhengxi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收款人帐户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ccount Number 收款人帐号: 348056021320 SWIFT CODE: BKCHCNBJ110	

I declare all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invoice to be true and correct.

我声明发票上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



Signed By 签署:

Date 日期: 2022年12月8日

华亚正信【2022】第16-0003号

16- 0003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ppraisal entrustment contract

委托人（甲方）：SP INTERNATIONAL HOLDING 6 B.V.

Client (Party A): SP INTERNATIONAL HOLDING 6 B.V.

受托人（乙方）：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Trustee (Party B): Beijing Huaya Zhengxin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合同编号: 华亚正信【2022】第 16-0003 号

Contract No: 16- 0003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ppraisal entrustment contract

委托人: SP INTERNATIONAL HOLDING 6 B.V. (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Baanhoekweg 22, 3313 LA Dordrecht, The Netherlands

联系人: Jan Bernard Wevers & Olive Cai

联系方式: +31 78 621 9426 & +86-21 2058 9441

Client : SP INTERNATIONAL HOLDING 6 B.V.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arty A”)

Address: Baanhoekweg 22, 3313 LA Dordrecht, The Netherlands

Contact: Jan Bernard Wevers & Olive Cai

Contact information: +31 78 621 9426 & +86-21 2058 9441

受托人: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4 至 45 层 101 内 14 层 2170B 室

邮寄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600 号 12 楼 A 区

联系人: 朱昉骏

联系方式: +86-13564216261

Trustee: Beijing Huaya Zhengxin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arty B”)

Registered address: Room 2170b, 14 / 45F, 101, Building 1, yard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China

Postal address: Zone A, 12th Floor, No. 600 Hengfeng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P.R.China

Contact: Zhu Fangjun

Contact information: +86-1356421626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经双方沟通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sset Appraisal Law" and "Asset Appraisal Practice Standards-Asset Appraisal Entrustment Contract", after communication and negotiation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an agreement was reached on the matters related to Party A entrusting Party B to carry out asset appraisal, Sign this asset appraisal commission contract and comply with it together.

第一条 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杜邦应用面材（广州）有限公司拟税务申报，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应在评估基准日的2021年11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Article 1. purpose of appraisal

The purpose of this assessment is for DuPont Surfaces (Guangzhou) Company Limited to file a tax return and provide a value reference for the economic behavior.

The purpose of this assessment is to reflect the total equity value of shareholders as at the valuation date of November 30th, 2021 and to provide a value reference for the above economic actions.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杜邦应用面材（广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杜邦应用面材（广州）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企业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详见审计后报表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Article 2. appraisal object and appraisal scope

The appraisal object is the value of all shareholders' equity of DuPont Surfaces

(Guangzhou) Company Limited.

The appraisal scope is **all audited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n the assessment base date of DuPont Surfaces (Guangzhou) Company Limited.** See the post-audit statement and the asset assessment schedule provided by the evaluated unit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Article 3. appraisal Base Date

The appraisal base date is **November 30th, 2021**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委托人以外的其他使用人为税务机关。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甲方（若涉及甲方以外报告使用人，根据实际列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若涉及甲方以外报告使用人，根据实际列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并签订补充协议。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Article 4. Scope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1) The user of this appraisal report is the client and the evaluated unit; Other users other than the client are **the tax authorities**.

This asset appraisal report is only for use by the users stipulated in the asset appraisal contract and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y other institution or individual cannot become the user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2) If Party A fails to use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in accordance with law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the scope of use specified in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the asset appraisal agency and its asset appraisal professionals shall not be liable.

If Party A uses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in violation of the foregoing agreement, Party B shall not be liable.

(3) After this appraisal report issued, if there are any situatio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arty A's subject status, appraisal object status, asset status, market status, laws and policies during the validity period change significantly from the relevant status on the evaluation base date, Party A shall entrust an evaluation agency to perform the evaluation update business or re-evaluate.

(4)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Party A, Party B shall not provide or disclose the content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to a third party,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5) Without the consent of Party B, the content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shall not be excerpted, quoted, or disclosed to the media,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by law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relevant parties.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工作协助，且评估程序能够正常、完整履行的情况下，自委托人以及产权持有单位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十工作日完成评估工作，并以当面或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一式叁份。

Article 5. Time limit and method for submission of appraisal report

When Party A provides Party B with the necessary working conditions and work assistance, and the evaluation procedure can be performed normally and completely, the evaluation will be completed within **10 working days** after the client and the property holding unit provide all the materials required for Party B's evaluation completely and truthfully, And submit the formal appraisal report to Party A **in 3 copies** in person or by mail.

第六条 评估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一)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项目的工作量及难易程度确定评估服务费用, 经甲乙双方协商,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 (含增值税)。

(二) 甲方支付的上述评估服务费包括差旅费, 不含翻译费等费用。

(三)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生效后, 评估人员正式进入评估现场前, 甲方须先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50% (计¥72,500.00元整), 余下的 50% (计¥72,500.00元整) 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

(四)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下属款项支付不累积计算:

1. 完成现场调查工作, 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 ¥72,500.00 元整 (50%);

2. 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 (电子版), 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 ¥116,000.00 元整 (80%);

3. 完成《资产评估报告书》终版并提交给甲方, 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 ¥145,000.00 元整 (100%)

(五)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静安支行

账号: 31050171360000006235

银行国际代码: PCBCCNBJSHX

Article 6. appraisal service fees, time and method of payment

(1) The appraisal service fee is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national regulations and the workload and difficulty of the entrusted project. After negotiation by both parties, Party A shall pay Party B an appraisal service fee of **RMB 145,000.00**, plus tax.

(2) Party A shall bear the necessary transportation, board and lodging expenses in the assessment work and the translation fee if needed.

(3) After the signing of the agreed contract and before the evaluator officially enters the evaluation site, Party A must pay **50% (total RMB 72,500.00)** of the total evaluation service fee, The remaining **50% (total RMB 72,500.00)** will be paid in one lump sum within 10 days of Party B submitting its formal assessment report. Before Party A pays according to the above agreed ratio (amount), Party B shall issue and provide special VAT invoices according to the payment amount.

(4) If Party A terminates the asset evaluation business in advance and terminates the asset evaluation entrustment contract, Party A shall pay Party B the corresponding evaluation service fee according to the time and progress of the asset evaluation business, or the amount of work completed. The details are as follows:

A. After completing the on-site investigation, the total payment of the evaluation service fee is **RMB 72,500.00(50%)**;

B. Submit the first draft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electronic version), and the total payment of the evaluation service fee is **RMB 116,000.00(80%)**;

C. Complete the final version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and submit it to Party A. The total payment of the evaluation service fee is **RMB 145,000.00(100%)**.

(5) Party B's account information

Account Name: Beijing Huaya Zhengxin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Shanghai Branch

Bank account: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Bank Account: 31050171360000006235

Swift code: PCBCCNBJSHX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

(二) 按约定时间提供评估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三) 按委托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四) 甲方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按委托合同的约定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五) 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七)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的责任；甲方应当对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甲方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八) 甲方要求提供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干预评估结论的，乙方有权单独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参见第六条第4款。

Article 7. Party A's responsibilities and obligations

(1) Responsible for the legality, compliance, and feasibility of the relevant economic activities involved in the evaluation purpose.

(2) Provide all the materials required for the assessment business according to the agreed time, and ensure the authenticity, legality, completeness and validity of the materials provided.

(3) Pay the assessment fee in full and in tim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entrustment contract.

(4) Party A should correctly understand the evaluation conclusions and use the appraisal report appropriate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ntrustment contract.

(5) Without the consent of Party B, Party A shall not extract, quote or disclose the

content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to the public media, unless otherwise stipulated by law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relevant parties.

(6) Party A shall provide necessary working conditions and assistance for Party B to carry out the asset evaluation business; Party A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ordination between Party B and other relevant parties based on the needs of the evaluation business.

(7) Provide the materials required by the asset evaluation busines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ensure the authenticity, completeness and legality of the materials. It is Party A's responsibility to use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appropriately; Party A shall provide a detailed list of asset evaluations and other important information. The authenticity, completeness, and legality of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confirmed by signature, seal or other methods permitted by law.

If Party A refuses to provide or does not truthfully provide the ownership certificate, financial accounting information or other relevant materials required to carry out the asset evaluation business,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refuse to perform the asset evaluation commission contract.

(8) If Party A requests to provide a fals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or has other intervention evaluation conclusions,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asset evaluation entrustment contract separately, and Party A shall report to Party B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ime, progress, or amount of work completed for the asset evaluation business. Pay the corresponding assessment service fee, please refer to Article 6, paragraph 4 for the payment method.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的责任。

(二) 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甲方项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三) 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

(四) 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

(五)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Article 8. Party B's responsibilities and obligations

(1)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Party B to comply with relevant law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asset evaluation standards, analyze and estimate the value of the evaluation object under the specific purpose of the evaluation base date and issue an asset appraisal report.

(2) Appoint professional personnel with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to provide asset evaluation services for Party A's project, follow relevant law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asset evaluation standards, perform appropriate asset evaluation procedures, and provide asset evaluation report on the date specified in the entrustment contract.

(3) Complete the evaluation work within the time agreed in the entrustment contract and issue an appraisal report.

(4) Keep business secrets of Party A learned during the execution of the business.

(5)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lient, Party B shall not provide or disclose the content of the asset appraisal report to a third party,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 或未及时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 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评估报告或拒绝出具评估报告, 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二)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 乙方所收费用不再退还甲方。

(三) 除因甲方原因以外, 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评估报告, 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四) 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 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五) 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六) 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应在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委托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七) 若因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产生争议和纠纷等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 如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利息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合理的差旅费等全部损失。

Article 9.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1) Due to Party A's change of plan or failure to provide all the information (or working conditions) required for the evaluation in a timely manner, Party B's rework, lapse of work or modification of the report, Party B may reasonably delay the issuance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or refuse to issue the appraisal report. The corresponding expenses shall be paid separately according to the actual workload of Party B.

(2) If the project is stopped midway due to the reasons of Party A, the fees charged by Party B will not be refunded to Party A.

(3) Except for the reasons of Party A, if Party B fails to submit the assessment report within the time limit specified in the contract, Party A may refuse to pay for the service.

(4) If Party A refuses or fails to pay Party B the evaluation service fee on schedule,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stop work or not provide Party A with an appraisal report.

(5) Party A changes or terminates the signed asset evaluation entrustment contract without consulting with Party B, and shall not ask for the payment already paid to Party B.

(6) If Party B has not negotiated with Party A to modify or terminate the signed asset evaluation entrustment contract without authorization, it shall return the full amount of the evaluation fee paid by Party A within 5 days from the date of unauthorized modification or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7) If disputes and disputes arise due to the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provided by Party A, Party A shall bear the responsibility and Party B shall not bear the responsibility.

(8) If Party A and Party B are unable to perform the asset evaluation commission

contract due to force majeure, part or all of the liability will be exempted based on the impact of force majeur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law.

(9) If any party to the contract violates the above clauses, i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reasonable losses caused to the other part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interest loss, litigation fee, lawyer's fee, appraisal fee, notarization fee, preservation fee, guarantee fee, announcement fee, reasonable travel expenses, etc.

第十条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履行和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 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 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 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 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 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甲乙双方应当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三) 当评估程序所受到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 乙方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 乙方可以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在上述情况下,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或乙方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

Article 10. Modification, suspension and termination of the entrusted contract

(1) After the asset evaluation entrustment contract is signed, if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find that the relevant matters are unclear, or the performance of the evaluation procedure is restricted and needs to add or adjust the agreed items, they can negotiate to change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asset evaluation entrustment contract and sign a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Or sign a new business agreement.

(2) After the asset evaluation commission contract is signed, if the evaluation purpose, evaluation object, evaluation base date changes, or the evaluation scope changes significantly, both parties shall enter into a supplementary contract or re-enter the asset evaluation commission contract. Or use other methods permitted by law to change the relevant clauses

of the asset evaluation commission contract.

(3) When the restrictions on the evaluation procedure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evaluation conclusion corresponding to the evaluation purpose, Party B can suspend the performance of the asset evaluation entrustment contract; when the relevant restrictions cannot be eliminated, Party B can terminate the asset evaluation entrustment contract, in the above circumstances, Party B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breach of contract. At the same time, Party A shall pay corresponding fees based on the actual workload consumed by Party B, or Party B shall return to Party A the balance of the received assessment service fee minus the assessment service fee corresponding to the completed workload.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

(二)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如相关限制在2个月之内无法排除时，乙方有权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已付给乙方的评估业务费超过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对应的评估费用部分，乙方应于评估业务终止之日起5日内返还给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返还的评估费用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

(三)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附件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合同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或双方约定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任何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rticle 11. Dispute resolution

(1) This asset appraisal entrustment contract can be terminated or cancelled by mutual agreement.

(2) When the restrictions of the evaluation procedure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evaluation conclusion corresponding to the evaluation purpose, with the consent of Party A, Party B may suspend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agreement. If the relevant restrictions cannot be eliminated within 2 months,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is asset evaluation business entrustment contract. Party A shall pay Party B the evaluation fee based on the evaluation work completed by Party B. The evaluation service fee paid to Party B exceeds the evaluation cost corresponding to the evaluation work completed by Party B. It shall be returned to Party A within 5 days from the date of termination of the assessment business, and Party A shall be paid two-thousandths of the overdue penalty for each overdue day based on the assessment fee that should be returned.

(3) Matters not covered in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negotiated by both parties, and after reaching an agreement through consultation, the agreement shall have the same legal effect as this agreement in written form as an attachment to this agreement.

(4) In the event of relevant national policy adjustments, legal amendments and other force majeure events that cause Party A, Party B or either party to be unable to perform this agreement, the remaining issues shall be resolved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consultation.

(5) If disputes arise during the execution of this agreement, all parties shall promptly and amicably negotiate and resolve them. When an agreement cannot be reached after negotiation, either party to the contract may apply to the local arbitration institution (or the place agreed by both parties) for arbitration, or directly file a lawsuit with the people's court where either party is located.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rticle 12. Other

This contract takes effect from the date when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parties or thei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signed and affixed their official seals, **in 4 copies**, and both parties hold 2 copies, which has the same legal effect.

上述条款中英文如有差异，以中文版为准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Chinese and English,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甲方（盖章）：SP INTERNATIONAL HOLDING 6 B.V.

Party A I (seal): SP INTERNATIONAL HOLDING 6 B.V.

甲方代表（签字）：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I (signature):



乙方（盖章）：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rty B (seal): Beijing Huaya Zhengxin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method B (signature):



签约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

Signing time: Dec. 13th 2021

签约地点：

Signing location: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022 修订版)

委托人（甲方）：香港武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香港武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 1280 弄 1-4 号 5 幢 1103 室

联系人:杨果

联系方式:18321171662

受托人: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 SOHO 南塔 17 层

联系人:袁鑫

联系方式:1381625978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经双方沟通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评估目的

香港武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了香港佰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和负债,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资产评估工作。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在评估基准日的香港佰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值,为验证收购价格公允性提供价值参考。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香港佰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资产和负债。

评估范围为香港佰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申报的部分资产及负债。详见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甲方）；委托人以外的其他使用人为无。
2. 甲方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甲方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工作协助，且评估程序能够正常、完整履行的情况下，乙方在收到甲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符合评估要求的资料后，将于收到最后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初稿一般采用电子版本的形式提交，以乙方项目负责人发送评估报告初稿的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评估报告初稿提交时间。甲方在收到评估报告初稿后，应就评估报告初稿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反馈，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反馈后 2 个工作日内就甲方的合理反馈意见做出修改，如甲方对评估报告无异议，乙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评估报告，并以当面或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一式 叁 份。

第六条 评估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项目的工作量及难易程度确定评估服务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12000 USD, 大写金额：壹万贰仟美金。

2. 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函证等费用。

3.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生效后, 评估人员正式进入评估现场前, 甲方须先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50% (计美元陆仟元整) (大写金额), 余下的 50% (计美元陆仟元整) (大写金额) 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

4.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下述款项支付不累积计算:

(1) 完成现场调查工作, 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美元陆仟元整 (50%);

(2) 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初稿 (电子版), 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美元玖仟陆佰元整 (80%);

(3) 完成《资产评估报告》终版并提交给甲方, 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美元壹万贰仟元整 (100%)。

5.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

银行账号: 348 056 021 320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

2. 甲方按约定时间提供评估业务所需全部资料, 同时应督促其他相关当事人 (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人) 按约定时间提供评估业务所需全部资料。

3. 甲方按委托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4. 甲方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按委托合同的约定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5. 未征得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甲方应当根

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7.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8. 甲方要求提供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干预评估结论的，乙方有权单独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参见第六条第4款。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的责任。

2. 乙方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甲方项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3. 乙方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及时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评估报告或拒绝出具评估报告，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乙方所收费用不再退还甲方。

3. 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4. 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5. 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应在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委托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6. 若因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产生争议和纠纷等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7.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第十条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履行和解除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 当评估程序所受到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或乙方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

2.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附件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4.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合同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或双方约定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任何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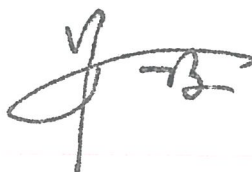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2022年 11月 0日

签约地点: 上海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国际结算贷记通知

INTERNATION SETTLEMENT CREDIT ADVICE

客户号:100433690

日期Transaction Date:2023/01/12

收款人名称Beneficiary: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Beneficiary A/C No.:348056021320

汇款人名称Remitter's Name:HONG KONG WUDI INTERNATIONAL

汇款行名称Remitter's Bank:CITIBANK N.A.

币种CCY:CNY 小写金额:40,184.73

大写金额:人民币肆万零壹佰捌拾肆元柒角叁分

BIC CODE:CITIKHXXXX

汇款行地址Remitter's Address:HONG KONG,HONG KONG

业务种类Business Type:国际汇入汇款 TI

业务编号Business Ref.No.:TI22122800029648

汇款编号Remittance Ref.No.:S0623611B3A901

货币/金额CCY/AMT:USD/5,957.00

起息日Value Date:2023/01/12

实际买入价Trans Buying Rate:674.5800

实际卖出价Trans Selling Rate:0.0000

基准买入价Base Buying Rate:674.5800

基准卖出价Base Selling Rate:0.0000

申报号码SAFE Declaration No.:110101000132230112N001

内扣货币/费用金额Included Fee CCY/AMT:0.00

费用明细Details of Charges:SHA

发报行费用Sender's Charges:USD0.00

收报行费用Receiver's Charges:0.00

汇款产品:GPI

第一个71F货币:USD

第一个71F金额:0.00

第二个71F货币:USD

第二个71F金额:43.00

第二联 客户留存

备注: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请于五个工作日内到我行办理国际收支涉外收入申报手续,此凭证可代兑换水单。

Note: Please come to BOC branch/outlet to complete the international payments declaration procedures within five working days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 of SAFE.This document could be used as Exchange Memo.

交易机构:2012

交易渠道:柜面

交易流水号:115156598

经办:2150129

回单编号:2301121151565988

回单验证码:24BF5T6RKPYW

打印时间:13:57:22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国际结算贷记通知

INTERNATION SETTLEMENT CREDIT ADVICE

客户号:100433690

日期Transaction Date:2023/01/11

收款人名称Beneficiary: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Beneficiary A/C No.:348056021320

汇款人名称Remitter's Name:HONG KONG WUJI INTERNATIONAL

汇款行名称Remitter's Bank:CITIBANK N.A.

币种CCY:CNY 小写金额:40,651.20

大写金额:人民币肆万零陆佰伍拾壹元贰角

BIC CODE:CITIKHXXXX

汇款行地址Remitter's Address:HONG KONG,HONG KONG

业务种类Business Type:国际汇入汇款 TI

业务编号Business Ref.No.:TI22111500036832

汇款编号Remittance Ref.No.:S062319128CE01

货币/金额CCY/AMT:USD/6,000.00

起息日Value Date:2023/01/11

实际买入价Trans Buying Rate:677.5200

实际卖出价Trans Selling Rate:0.0000

基准买入价Base Buying Rate:677.5200

基准卖出价Base Selling Rate:0.0000

申报号码SAFE Declaration No.:110101000132230111N001

内扣货币/费用金额Included Fee CCY/AMT:0.00

费用明细Details of Charges:OUR

发报行费用Sender's Charges:0.00

收报行费用Receiver's Charges:0.00

汇款产品:GPI

第二联 客户留存

备注: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请于五个工作日内到我行办理国际收支涉外收入申报手续,此凭证可代兑换水单。

Note: Please come to BOC branch/outlet to complete the international payments declaration procedures within five working days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 of SAFE.This document could be used as Exchange Memo.

交易机构:2012

交易渠道:柜面

交易流水号:56717843

经办:2150129

回单编号:2301110567178438

回单验证码:24BF5GKR7LFQ

打印时间:09:41:10

